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〇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英鈐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林委員慈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請假）

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

周委員志宏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

林委員瓊珠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處長國祥

高處長美莉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黃主任雪櫻

蘇專員坤堂代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謝副處長美玲

蔡專門委員金誥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陳主任委員英鈐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九九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九九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選務處

案由：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柯振杯因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公共危險罪，經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7 月確定，並經內政部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依法不辦理遞補或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1060089617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柯振杯因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公共危險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處有期徒刑 7 月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6 年 12 月 7 日）起生效。
- 三、查柯振杯並未受褫奪公權宣告，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之適用，其所遺缺額，依法不予遞補。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又查柯振杯解除議員職權後，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總名額 54 名，缺額 4 名），亦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並依副主任委員及許委員惠峰意見，

說明三文字略作調整。

(二)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13 日至 107 年 1 月 9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楊德金因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並褫奪公權，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7 年 1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0700022093 號函、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999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楊德金，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處有期徒刑 8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6 年 12 月 21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

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6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候選人數 4 名，應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為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得票數 2,230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2,453 票）二分之一以上。

四、查該落選人係現任第 9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得否依上開法律規定遞補縣（市）議員所遺缺額，本會經以 107 年 1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21 號函請內政部惠示意見，經該部以 107 年 1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02636 號函復略以，遞補人員之得票數如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所定遞補之要件及得票數最低門檻，即具遞補資格。以該落選人具遞補資格，爰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

五、另本會以 107 年 1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211 號函徵詢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遞補本案議員缺額意願，惟該委員意見並未見復，併予敘明。

辦法：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花蓮縣議會、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敬請核議。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花蓮縣議會、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二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草案，續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 一、查 105 年 4 月 13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依上開規定，本會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草案，於 106 年 1 月 3 日完成預告程序，前經提本會 106 年 1 月 17 日第 488 次委員會議審議，經決議：「本案暫不審議，嗣後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情形再議。」
- 二、另查本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公報原則以 60 磅模造紙或新聞紙印製，編印尺寸為菊八開。」配合上開菊八開尺寸之規定，草案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及政黨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 17 公分、寬度以 7 公分為原則。」惟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之編印，鑑於選舉種類及候選人數眾多，考量印製時間、編印經費等因素，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迭有反應屆時仍將採對開尺寸編印選舉公報。配合選舉公報採對開尺寸編印，本會擬議修正辦法草案第 3 條及第 6 條，增列得以對

開尺寸編印，修正政見欄位版面長度及寬度，以及增列選舉委員會得等比例酌予調整政見版面，以賦予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之彈性。為期周延，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上開擬議修正條文表示意見，案經參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所提意見，擬具該辦法草案第 3 條及第 6 條修正條文。

三、查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43427 號函送行政院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47 條，業已增列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訂定授權依據。惟鑑於上開法律之修正，何時能完成立法，尚難預料，為使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方式有所依循，本辦法仍宜儘早訂定，爰再提請續行審議。依上開擬議修正意見重整本辦法草案，條文計 15 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 1 條）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明定選舉公報編製及印發機關。（草案第 2 條）
- （三）選舉公報印製紙質、編印尺寸之原則、排版格式及印刷顏色。（草案第 3 條）
- （四）選舉公報編印內容及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之依據。（草案第 4 條）
- （五）選舉公報刊登候選人及政黨資料之欄位、字體、字型、段落行高之規定。（草案第 5 條）
- （六）明定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

使用版面，以及政見欄位版面尺寸之原則。(草案第 6 條)

(七) 選舉公報政見內容使用文字、圖案、字體、行距規定及不符規定之處理方式。(草案第 7 條)

(八) 政見內容使用純文字或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選舉公報版面及候選人、政黨繳送電子檔之規定。(草案第 8 條)

(九) 候選人及政黨不得指定選舉公報排版及印刷之格式。(草案第 9 條)

(十) 政見稿繳送時間及修改或更換期限。(草案第 10 條)

(十一) 政見稿審查程序。(草案第 11 條)

(十二) 政見稿審查標準及修改程序。(草案第 12 條)

(十三) 非中文文字等政見內容之審查及其責任歸屬。(草案第 13 條)

(十四) 候選人及政党政見內容使用圖案、圖畫部分，有聲選舉公報不予錄製之規定。(草案第 14 條)

(十五) 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 15 條)

四、檢附「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第 3 條及第 6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第 488 次委員會議紀錄節本、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43427 號函及節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決議：照下列意見修正通過，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 一、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
- 二、第 12 條刪除，其後條次順移。
- 三、第 14 條修正為「有聲選舉公報，候選人及政黨之政見內容使用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錄製顯有困難者，選舉委員會不予錄製。」

第三案：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之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查同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地方公職人員包括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等 9 種。本屆地方公職人員任期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止，依上開規定，下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法應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107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投票日期，依法應由本會訂定。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鄉（鎮

、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依同法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故投票日期訂定，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定，於選舉公告中載明。鑑於99年地方制度法修正，增訂第83條之1條文，將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均調整至103年12月25日止，其立法目的旨在簡併選舉，103年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係於103年11月29日同日舉行投票，107年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自應同日舉行投票。

三、查歷屆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投票日，大抵均定於11月底或12月初之星期六舉行投票，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為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依考選部107年度考試計畫，107年11月17日至19日將辦理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為避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投票日宜避免與考選部舉辦之考試同日。

四、為預先規劃辦理相關選務工作，並加強意見溝通，本會經於107年1月10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開會進行研商。經考量上開選舉完成期限規定、避免與國家考試日期衝突等因素，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擬訂為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

辦法：

一、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提請委員會議審

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 107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告中載明。

二、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告，依法係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發布，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決議：

一、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 107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告中載明。

二、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告，依法係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發布，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第四案：有關「107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經前案初步決定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期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整體運作順利，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便於管制、督導

與考核，爰配合上開投票日期，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107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二、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107年8月16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107年8月23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107年8月27日至8月31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107年8月31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107年10月16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107年10月19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七）107年11月4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八）107年11月8日 公告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九）107年11月9日至11月23日 辦理直轄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107年11月13日 公告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一）107年11月14日至11月23日 辦理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二) 107 年 11 月 20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三) 107 年 11 月 24 日 投票、開票
- (十四)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五) 107 年 11 月 30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六) 107 年 12 月 14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七) 107 年 12 月 30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三、107 年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上開日程訂定。

辦法：

- 一、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 二、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上開重要工作日程自行訂定。

決議：

- 一、審議通過，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 二、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訂定。

第五案：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 107 年 3 月 1 日屆滿，下屆委員人選乙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2 日北市選人字第 1063750109 號函、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8 日新北選人字第 1073750001 號函、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8 日中市選人字第 1063750051 號函、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0 日南市選人字第 1063750058 號函、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0 日高市選人字第 1063750061 號函辦理。
- 二、本會第 394 次委員會議決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異動案，仍授權本會主任委員核處，嗣後再將核處情形提會報告。但任期屆滿或任期中重大異動案，仍需提會審議。
- 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3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 4 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四、依上開規定，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所報新任委員參考名冊，委員任期均

自 107 年 3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 日止，遴選情形如下：

- (一)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 13 人，計有中國國民黨 2 人、民主進步黨 3 人、新黨 1 人、親民黨 1 人、台灣團結聯盟 1 人、民國黨 1 人、無黨籍 4 人，建請指定鄧家基（臺北市政府副市長）為主任委員。
- (二)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 12 人，計有中國國民黨 3 人、民主進步黨 1 人、親民黨 1 人、時代力量 1 人、無黨團結聯盟 1 人、無黨籍 5 人，建請指定許育寧（新北市政府秘書長）為主任委員。
- (三)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 13 人，計有中國國民黨 1 人、民主進步黨 1 人、無黨籍 11 人，建請指定黃景茂（臺中市政府秘書長）為主任委員。
- (四)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 11 人，計有中國國民黨 1 人、民主進步黨 2 人、無黨籍 8 人，建請指定李孟諺（臺南市政府代理市長）為主任委員。
- (五)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 13 人，計有中國國民黨 1 人、民主進步黨 3 人、無黨籍 9 人，建請指定楊明州（高雄市政府秘書長）為主任委員。

五、檢附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新任委員參考名冊 1 份。

擬辦：如經委員會議核議通過，即由本會依程序報行政院核定。

決議：所報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新任委員參考名冊，由本會依程序報行政院核

定。

第六案：嘉義市議會第 9 屆議員郭文居，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妨害投票正確罪，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並褫奪公權，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黃國村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7 年 1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10700022023 號函、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093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592 號及第 593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嘉義市議會第 9 屆議員郭文居，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妨害投票正確罪，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4 年，褫奪公權 3 年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裁判確定之日（即 106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嘉義市議會第 9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16 名，應選名額 11 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黃國村得票數 3,646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3,795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嘉義市議會第 9 屆議員。

辦法：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嘉義市議會、嘉義市政府及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敬請核議。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嘉義市議會、嘉義市政府及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七案：謹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依本會所訂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修正通過後續法制作業程序之規定，行政院所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下稱公投會）聽證作業要點應由該院廢止，並由本會自訂聽證作業要點以資因應，爰新訂要點如后。旨揭要點主要仍係沿襲原有之聽證規定，以作成行政處分前（是否合於公投成立要件之准駁）之聽證為核心架構，並參採 (1)內政部所訂「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其中媒體視訊專區之規定。(2)行政程序法中有關證人、鑑定人等規定。及(3)以往本會兼任公投會幕僚等實務經驗，重新檢討審視後，予以訂定。

二、此外，依公投法新法之規定，對於公投提案，採形式（人數、表件格式）及實質審查（是否符合公投要件等）分別進行。前者無須聽證程序，惟有補提程序；後者則除審查不符合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3、4 款及第 9 條第 6 項規定之虞應舉行聽證外，尚有協力補正程序，爰擬具聽證作業程序，併陳參酌。

辦法：聽證作業要點審議通過後，循法制作業程序發布並下達所屬，其餘作業程序分送相關處室照辦。

決議：第 8 點刪除「，並得共同主持之」，照修正審議通過，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依法定程序發布並下達所屬，聽證作業程序分送相關處室照辦。

第八案：有關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檢討變更事宜，續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本會對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的權限與組織

（一）本會對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的任務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同法條第 3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於 1 年 8 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依上開規定，立法委員選

舉區由本會劃分，惟本會所提選舉區變更建議案尚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始能據以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是以本會對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的任務係提出建議案，而無最終決定權限。

（二）本會的組織

本會掌理事項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所明定，該法條第 3 款規定，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為本會掌理事項。同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1 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其餘委員 7 人至 9 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第 6 條規定，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公告事項之審議、違反法規之裁罰及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重大爭議案件，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各委員對重大爭議案件之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併同會議決議一併公布。

依前開規定，本會係採合議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有關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係本會法定職掌，屬重大事項，應由委員會議議決。

（三）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區重新劃分檢討程序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於 96 年 1 月 31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63100022 號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之變更，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應於 106 年重新檢討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如有變更之必要，本會應以 106 年 11 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據以計算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上開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時程，自人口基準至立法院審議期限長達 13 個月，係配合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須經立法院同意之制度變革，分別於 95 年及 99 年配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時程如下：

- 1、106 年 11 月 30 日：人口數計算基準日。
- 2、107 年 2 月至 4 月：辦理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
- 3、107 年 5 月：選舉區變更建議案提委員會議議決。
- 4、107 年 5 月 31 日前：選舉區變更建議案送立

法院。

5、107年12月31日前：立法院對選舉區變更建議案完成同意。

6、108年1月31日前：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

二、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一）各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區人口計算基準

1、第4屆至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

第4屆至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區係採複數選區制，其中第4屆、第5屆立法委員名額之計算，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2項（現已刪除）規定，第6屆立法委員名額之計算，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2項（現行法第38條）規定，均係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2、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迄今：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依本會訂定「第7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有關立法委員名額之計算，係以95年1月月底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99年2月26日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增訂第21條之1條文，明定立法委員名額之計算，以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2年2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嗣99年9月1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公布，依該法第37條第3項規定，立法委員名額之計算，以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2年2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二）人口變遷

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分配計算表所列之 95 年 1 月底人口數與以 106 年 11 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觀之（如附件 1 至附件 4），人口變遷趨勢人口增加者均為直轄市，各縣（市）除新竹縣、新竹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外，人口均為負成長，有關立法委員名額分配除受人口變遷因素影響外，不同的計算方式如採漢彌爾頓法或 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以及不同的計算基礎，如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等因素，亦將造成計算結果之不同。

三、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及選舉區的檢視

（一）立法委員選區名額計算基礎

1、第 2 屆至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

依 80 年 5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規定，自由地區每省、直轄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各 2 人，但其人口逾 20 萬人者，每增加 10 萬人增 1 人；逾 100 萬人者，每增加 20 萬人增 1 人。依上開規定，省、直轄市選出之第 2 屆立法委員名額，係採浮動級距制，經依人口數計算，應選名額 119 人，其中臺灣省 87 人，臺北市 18 人，高雄市 12 人，福建省 2 人。臺灣省以各縣（市）為選舉區，共劃分 21 個選舉區、臺北市劃分為 2 個選舉區、高雄市劃分為 2 個選舉區及福建省以金門縣、連江縣各為 1 個選舉區。各選舉

區名額分配方式，係以每 1 選舉區分配基本名額 1 名，次依人口多寡加配名額，人口數超過分配基數（人口數除以應選名額）者，每滿該基數者，再分配 1 名，如有餘額，依餘數多寡依次分配。第 3 屆立法委員選舉亦採相同名額分配計算方式。上開計算方式，係採漢彌爾頓法，又稱最大餘數法。

86 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4 屆起 225 人，其中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選出 168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依上開規定，立法委員名額改為定額制，又第 4 屆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名額分配計算方式，經本會第 246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仍係沿用漢彌爾頓法。第 5 屆及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亦採相同名額分配計算方式。

2、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

依 9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其中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為因應前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之變革及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需要，本會第 349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其中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 73 人之分配方式如下：

(1) 以應選名額 73 人除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

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縣（市）人口數未達人口基數者，即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每縣市至少 1 人」之規定，各分配名額 1 人。其剩餘名額，分配予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

(2) 以前款之剩餘名額，除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以人口基數分別除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即為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分配名額。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直轄市、縣（市）分配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

(3) 前 2 款人口數不包含原住民人口數，以 95 年 1 月底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

上開計算方式係採用 2 個不同分配基數，依此計算方式，縣（市）人口數未達第 1 個分配基數者，給予 1 席保障名額，再以尚未分配席次之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除以剩餘名額得出第 2 個分配基數，以第 2 個分配基數計算各直轄市、縣（市）之分配名額，如有剩餘名額，按各直轄市、縣（市）分配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茲以「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稱之。

3、第 8 屆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委員部分名額係由直轄市、縣（市）選出，如全國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有變動時，選舉區自須隨同調整變更。第 8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檢討變更，經本會第 398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亦採 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方式計算各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並據以劃分同額選舉區，於 99 年 5 月 20 日函送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選舉區變更案請立法院同意。本案於本會辦理選舉區檢討變更期間，立法院張委員顯耀函以，基於維持選區劃分的穩定性、公平性及合法性，訴求選區劃分之程序作業必須符合「依法行政」之原則，不宜擴大解釋，在縣（市）升格完成前，率而先行規劃，請本會仍應維持現行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暫不予變更。本會函復略以，第 8 屆立法委員應於 101 年 1 月 21 日前選出，屆時新直轄市成立已有 1 年，故本會乃依法以行政院核定之 22 直轄市、縣（市）為基礎，計算第 8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又臺北縣等 7 直轄市、縣（市）業經行政院核定改制為直轄市，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隨之變動，依分配結果，應選名額既產生變動，自有必要調整選舉區。

其後立法院 99 年 8 月 19 日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7 條條文，並經總統 99 年 9 月 1 日公布，其中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

更公告之日起，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嗣後依上開修正後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第 8 屆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均維持第 7 屆現狀，故名額未重新分配，其選舉區亦未重新劃分，僅於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或村（里）之編組及調整等因素，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由本會公告調整選舉區名稱及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4、第 10 屆立法委員名額分配：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應於 106 年重新檢討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如有變更必要，應於 107 年 5 月底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惟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之分配方式，法無明文，茲以 106 年 11 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基準，依漢彌爾頓法計算結果，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各增加 1 席，南投縣、嘉義縣及屏東縣各減少 1 席，其餘直轄市、縣(市)名額不變；依 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計算結果，臺南市及新竹縣各增加 1 席，高雄市及屏東縣各減少 1 席，其餘直轄市、縣(市)名額不變。

(二) 選區名額國會保留

1、憲法本文

憲法第 64 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 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 300 萬以下者 5 人，其人口超過 300 萬者，每滿 100 萬人增選 1 人。
-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 三、西藏選出者。
-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 2 款至第 6 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 1 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2、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 3 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 64 條及第 65 條之限制：

-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
-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
-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

前項第 1 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 3 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3、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如有變更之必要，應依第 37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辦理。

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之規定，係於 99 年 9 月 1 日修正公布，揆其立法意旨，乃為維持立法委員選舉區之穩定性，避免弱化人民監督機制，經參酌外國立法例，如日本、美國每 10 年重新劃分 1 次，英國每 8 年至 12 年重新檢討劃分 1 次等規定予以增訂。另查 99 年 8 月 19 日該修正條文於立法院院會二讀時，賴委員清德等提出修正動議條文，增列第 35 條第 3 項有關區域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方式，與第 7 屆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方式相同，內容如下：

第 1 項第 1 款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計算方式如下：

- 一、以應選名額 73 人除前項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第一人口基數。縣（市）人口數未達第一人口基數者，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分配 1 人。
- 二、依前款分配後之剩餘名額，除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第二人口基數。以第二人口基數分別除尚未分配之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即

為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分配名額。

三、依前 2 款計算後仍有剩餘名額，按各該直轄市、縣市分配名額後之剩餘人口數大小，依序分配剩餘名額。

惟上開修正動議經表決不通過，而依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所提之現行條文通過。以該項規定立法過程觀之，應無限制每 10 年檢討時，仍須依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計算方式分配名額之意旨。

4、其他先進民主國家規定：

(1) 美國：

美國法典第 2 部第 1 章 2a(1929 年 6 月 18 日施行，最近 1 次修正為 1996 年 8 月 20 日)規定，在第 82 屆眾議院以及之後每 5 屆的第 1 會期的第 1 天或 1 周內，總統應向國會轉交 1 份按照第 17 次及往後每 10 年 1 次的人口普查報告，說明每州的人口數（扣除未納稅之印地安人），以及每州人口數佔總人口之比例，依平均比例法計算各州的眾議員名額，各州至少要有 1 個名額。

(2) 德國：

德國聯邦選舉法（1956 年 5 月 7 日施行，最近 1 次修正為 2016 年 5 月 3 日）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劃分選舉區時應遵守以下原則：

(2)各邦的選舉區數應儘量符合其人口比例。其計算方式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句至第 7 句有關決定各邦（比例代表）名單當選席位的程序相同。

另同法第 6 條第 2 項則規定，初步的席次分配會依據各邦的人口比例，所用的計算方式如同第 2 句至第 7 句所述。接著，依據第 1 項第 3 句所計算剩餘的席次，會按第二票的總數分配給各邦名單。各邦名單獲得的席次應以第二票總數除以席次分配的除數計算。小數點低於 0.5，將捨去至最接近的整數；小數點大於 0.5，將進位至最接近的整數；小數點等於 0.5，將視席次分配捨去或進位，如有多個席次空缺，聯邦選舉主任將抽籤決定。分配席次的除數，應以各邦名單當選席次等於分配席次為考量。各邦名單的第二票總數將依據第 1 項第 3 句（第一票的候選人在該選區當選時，第二票將視為無效），並除以剩餘的席次數。如果邦名單當選席次多於分配席次，除數應視情況增加，使計算結果等於分配席次；如果邦名單當選席次少於分配席次，除數應視情況減少，使計算結果等於分配席次。

(3) 日本：

日本眾議院議員選舉區劃定審議會設置法（1994 年 2 月 4 日施行，最近 1 次修正為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根據次條之第 1 項規定之糾正，進行前項修訂案之作成時，對於各都道府縣區域內之眾議院單一選區選出議員之選舉區數目，應以各都道府縣之人口數除以單一選區基準除數後【以該除數除各都道府縣之人口數所得之

數值（當有未滿數值 1 之分數產生時，視為 1）之合計數即為與相當於根據公職選舉法（1950 年法律第 100 號）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眾議院單一選區選出議員之定額數一致之數值，稱之為除數】所得之數值。（當有未滿數值 1 之分數產生時，視為 1）

（4）澳洲：

澳洲憲法（1901 年 1 月 1 日施行，最近 1 次修正為 1977 年 6 月 29 日）第 24 條規定，眾議院應由聯邦人民直接選舉產生的成員組成，其成員的人數應盡可能地為參議員人數的兩倍。各州選出的眾議員人數應與各州的人口數成比例，除非國會另有規定，應按以下方式決定其議員名額：

A.名額之分配基數，應以聯邦最新統計數據所顯示的聯邦人口數除以參議員人數的兩倍決定。

B.每州選出的眾議員人數應以最近的聯邦統計顯示的該州人口數除以分配基數來確定；除得的剩餘人數大於配額二分之一時，則該州增選 1 人。

但是，無論本條如何規定，每州至少應選出 5 名眾議員。

基於國會議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攸關人民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對於平等參與國家政治決定權，極具重要性，各國普遍以憲法或法律明定，如上述澳洲、德國、美國及日本，德國、日本並分別於聯邦選舉法、公職選舉法中以附表明列各選舉區範圍，

係屬法律的一部分，均係國會保留之明證。

5、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

本會前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63150233 號函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檢討變更之意見，經彙整意見如下：

(1) 有關立法委員名額分配之計算方式：

A. 支持採漢彌爾頓法 / 第 4 屆計算方式：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宜蘭縣等 6 直轄市、縣。

B. 支持採 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 / 第 7 屆計算方式：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等 3 縣。

C. 主張採其他方式：屏東縣。

D. 其餘 12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意見。

(2) 認為漢彌爾頓法 / 第 4 屆計算方式有問題，不能適用於單一選區劃分：

A. 認為有問題，不適用單一選區：臺北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金門縣等 6 直轄市、縣。

B. 認為沒有問題，可以適用單一選區：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臺東縣等 5 直轄市、縣。

C. 其餘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意見。

(3) 認為 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 / 第 7 屆計算方式有何問題？採取 2 個分配基數方式是否合憲：

A. 認為採取 2 個分配基數易衍生公平性問題：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等 6 直轄市、縣。另除高雄市認為 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第 7 屆計算方式似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立法意旨外，其餘 5 直轄市、縣則認為合乎憲法規定。

B.認為沒有問題，合乎憲法規定：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等 3 縣。

C.其餘 13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意見。

(4)是否贊成將立法委員名額分配之計算方式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明定：

A.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2 直轄市、縣贊成明定予以法制化。另臺中市認為訂定標準雖可供遵循，但可能缺乏彈性，恐難因時制宜。

B.其餘 10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意見。

6、選區名額國會保留的挑戰：

(1)立法院對選舉區名額變更公式立法義務：

有關立法委員名額分配之計算方式，參考各國立法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應有立法明定之必要。另查 95 年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42 條第 6 項增列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依前項規定作成決定後，應列表附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由總統公布之規定，亦係作相同修法建議，惟未完成立法。為維護選民、

立法委員及候選人權益，杜絕爭議，有關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方式以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定為宜。

(2) 現有法律狀態：

A. 立法院同意中央選舉委員會建議案：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如立法院同意本會所送之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建議案，本會即依同法條第 1 項規定，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 1 年前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立法院同意為選舉區劃分的生效要件。

B. 立法院不同意中央選舉委員會建議案：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立法院對於本會所送之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 30 日內，重行提出。同法條第 5 項規定，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 1 年 1 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

四、本會對各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區名額重新分配建議

(一) 名額分配公式入法

誠如前述，有關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方式法無明文，惟事屬國會保留事項，各國多有以憲法或法律

明定之立法例，且本會蒐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均贊成予以法制化，為維護選民、立法委員及候選人權益，杜絕爭議，有關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方式以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定為宜，又名額分配計算方式各有不同，爰參照目前討論較多之漢彌爾頓法及 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擬具修法建議條文。

（二）依漢彌爾頓法分配

1、原則

本計算方式，係以全國總人口數除以總名額得出分配基數，再以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分別除以該基數，得出應選名額，名額如有剩餘，依據各直轄市、縣（市）餘數大小依序分配。

2、分配結果

經以 106 年 11 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基準，依漢彌爾頓法計算結果，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各增加 1 席，南投縣、嘉義縣及屏東縣各減少 1 席，其餘直轄市、縣（市）名額不變。

3、計算人口數基準調整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之人口計算基準為本屆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並於 1 年 8 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立法院同意後發布，惟未考量人口成長趨勢，如該期間內有直轄市、縣（市）因人口變遷致使應選名額產生變化，其名額分配及選

舉區即與憲法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之規定有所落差，建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更符憲法增修條文規定。

4、修法草案

建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2 項及第 37 條第 3 項，並增列第 37 條第 4 項，修正內容如下：

第 35 條第 2 項：

「前項第一款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依下列規定：

- 一、以應選名額七十三人除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每一直轄市、縣（市）分配基本名額一人。其剩餘名額，分配予人口數超過人口基數之直轄市、縣（市）。
- 二、直轄市、縣（市）人口數超過人口基數者，每滿該人口基數者，再分配一名。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直轄市、縣（市）分配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
- 三、前二款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

第 37 條第 3 項：

「第一項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

第 37 條第 4 項：

「前項立法委員名額分配之計算，應以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二年二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但中央選舉委員會得依前項期限前之戶籍統計人口數計算，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七個月前提出補充報告，以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之意旨。」

(三) 依 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分配

1、原則

本計算方式係採用 2 個不同分配基數，據以計算分配名額，與漢彌爾頓法僅採用 1 個分配基數有別。依此計算方式，縣（市）人口數未達第 1 個分配基數者，給予 1 席保障名額，再以尚未分配席次之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除以剩餘名額得出第 2 個分配基數，以第 2 個分配基數計算各直轄市、縣（市）之分配名額，如有剩餘名額，按各直轄市、縣（市）分配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

2、分配結果

經以 106 年 11 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基準，依 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計算結果，臺南市及新竹縣各增加 1 席，高雄市及屏東縣各減少 1 席，其餘直轄市、縣（市）名額不變。

3、計算人口基準時調整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之人口計算基準為本屆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並於 1 年 8 個月

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立法院同意後發布，惟未考量人口成長趨勢，如該期間內有直轄市、縣（市）因人口變遷致使應選名額產生變化，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即與憲法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之規定有所落差，建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更符憲法增修條文規定。

4、修法草案

建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2 項及第 37 條第 3 項，並增列第 37 條第 4 項，修正內容如下：

第 35 條第 2 項：

「前項第一款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依下列規定：

- 一、以應選名額七十三人除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縣（市）人口數未達人口基數者，各分配名額一人。其剩餘名額，分配予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
- 二、以前款之剩餘名額，除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以人口基數分別除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即為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分配名額。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直轄市、縣（市）分配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

次分配。

三、前二款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

第 37 條第 3 項：

「第一項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

第 37 條第 4 項：

「前項立法委員名額分配之計算，應以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二年二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但中央選舉委員會得依前項期限前之戶籍統計人口數計算，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七個月前提出補充報告，以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之意旨。」

五、綜上，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方式應屬國會保留事項。第 8 屆及第 9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 3 項規定，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未重新分配，亦是依法律規定辦理。是以，在立法院未完成修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規定之情形下，即由本會委員會議以決議分配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並據以函送選舉區變更草案經立法院同意後，公告變更上開法律規定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其適法性如何？亦不無疑問。是以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公式以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定，本會據以辦理為宜。

決議：提下次委員會議繼續討論。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5 時 55 分)